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黃秀美

黃玉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24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0,240元，

01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